



不補課，學員不退費，教師不發鐘點費。課程如果碰到國定假日，則不排課，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皆依課程時數比例減少。

討 論：建議颱風假不補課，學分費不退，教師鐘點費不減。

決 議：交由行政團隊徵詢學員意見及參酌教育局規範後，據以研議修改相關規定辦法。

十二、散會（13時00分）

# 附件一：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要點

##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要點

105 年 6 月 16 日教學研究會通過、送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，鼓勵具解說與推廣熱忱之學員，研修主題知識與地方知識，累積實務經驗，於社區推廣社大辦學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社區推廣人才資格包含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兩類。
- 第三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培訓制度如下：
- 1、社區推廣解說員：應修讀通過 1 學期的主題課程，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，成為見習解說員，通過實習考核，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解說員證明。
  - 2、社區推廣講師：修讀通過 2 學期的主題課程，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，成為助理講師，通過實習考核，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講師證明。
- 第四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服務制度如下：
- 1、社區推廣解說員：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解說員，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解說員，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市政府志工服務額度之車馬費。
  - 2、社區推廣講師：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講師，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講師，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講師費。
- 第五條 本校發給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之資格證明於 2 年內有效，每年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 2 年 1 次的服務考核，即可續期。
- 第六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因肩負協助校務理念推廣責任，另享團體保險、聯誼、培訓等福利。
- 第七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應於服務後 2 周內，備妥成果報告書，提供本校存檔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